
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鄭志堅議員

鄭議員：

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委員會
邀請提供意見

謝謝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來函(文件編號: CBI/BC/1/04)，邀請我們就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提供意見。

在參閱立法會互聯網上有關該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後，我們同意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「建造業議會」，並由其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接手現時建造業訓練局的工作。

我們理解建造業議會將會有多項職能，而接手建造業訓練局的工作只是其中之一。建造業議會能夠有效及成功運作的先決條件，是必須得到業界的 support，包括業主、專業人士、學術界、顧問、承建商、供應商和工人。總括來說，建造業議會應該是一個為業界服務的業界組織。

此外，我們關注到條例草案中訂明，建造業議會的公職人員及成員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。我們建議，公職人員以外的成員，可由各大專業團體、商會及職工會等推選，以提高議會的業界代表性。

原則上，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，並希望建造業議會成員的委任能得到審慎處理。我們就條例草案的其他範疇並無特別意見，故毋需安排本會出席會議再作討論。

執行總幹事

王麗珍 啟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